

2018 年度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应急局2018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下达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经费、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等6个安全生产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及现场调查等必要

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望城区、宁乡县、浏阳市等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903.72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61.18%。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安全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安监宣〔2016〕61号）和《长沙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市应急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达成书面协议，由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承担长沙市应急局 2018 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项目内容包括开展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承办全市安全生产大型主题活动和其他宣传教育活动等。

2、下达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经费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市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84号）要求，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经费拨付至相关考试机构和考试点。

3、危化品整治专项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长政办函〔2016〕

184号)和《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任务书》(长安办发〔2016〕28号)相关要求开展危化品整治行动,整治内容覆盖危险化学品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到废弃处置的全过程。组织项目单位申报危险化学品专项资金,推进仓储物流基地建设,规范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交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等。

4、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

根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6〕112号)精神和《长沙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长安办发〔2017〕8号)要求,制定年度巡查督查工作方案,派出安全生产巡查组,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含省级)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巡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重点企业和区县(市)直相关部门。

5、安全生产扶持资金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6〕112号)精神,安全生产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考试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区(县)示范乡镇建设、三大高危行业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为主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与治理、三大高危行业及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关键工艺成套技术设备(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设施)的示范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监站建设及其他安全生产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专

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区域骨干应急救援队和基层矿山救援队的设施装备补充、设备维护及改造升级、队伍建设。

6、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

根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6〕112号）精神，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举报奖励活动，对经核查确认有效的举报事项按标准进行奖励。开展“互联网+”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组织企业参与试点工作。在试点企业中推广“安全心”云平台，通过使用平台软件，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通过平台为安全监管机构提供精准客观的参考数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

根据《2018年长沙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长沙市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制定《长沙市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根据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月”十大主题活动。

2、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下达经费

将4个考试机构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考试经费全额予以拨付，确保长沙市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正常运行。

3、危化品整治专项

以《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为载体，

基本完成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按时完成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关闭）工作，规范完善湾田化工市场配套功能，依规关闭城区内危化品经营门店。组织长沙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进行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水平，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长办发〔2017〕8号）要求，制定年度巡查督查工作方案，组织4个巡查组分两批对长沙市林业局共8个市直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10个区县（市）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回头看”工作。

5、安全生产扶持资金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促进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考试体系建设，创建安全生产示范区（县）、示范乡镇，加大三大高危行业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为主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与治理力度。推进三大高危行业及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关键工艺成套技术设备（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设施）的示范推广；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监站建设等。加大市应急救援基地设施装备补充、设备维护和改造升级以及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

6、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

加强对长沙市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有效提高全民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营造“人人想安全、事事保安全”

的浓厚氛围，坚决遏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组织 50 家企业参与“互联网+”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试点活动，在试点企业中推广“安全心”云平台，通过使用平台软件，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水平，为安全监管机构提供执法预警客观数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1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市级财政安排 1,620.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7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5%。

（二）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经费到位资金 180.00 万元，市本级实际使用 17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3%。

2、下达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经费

下达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经费到位资金 119.08 万元，实际下拨 11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资金到位数	实际拨付数	结余数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61.87	61.87	0.00
长沙市长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18.45	18.45	0.00
长沙市联运职业培训中心	7.54	7.54	0.00
长沙市职业技术学校	31.22	31.22	0.00
合计	119.08	119.08	0.00

3、危化品整治专项

危化品整治专项到位资金 685.79 万元，实际使用 667.85 万元，结余 1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8 %。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资金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备注
市本级	47.79	29.85	17.94	结余资金 17.94 万元已结转下年。
望城区	349.00	349.00	0.00	
浏阳区	152.00	152.00	0.00	
雨花区	20.00	20.00	0.00	
岳麓区	30.00	30.00	0.00	
宁乡县	20.00	20.00	0.00	
芙蓉区	20.00	20.00	0.00	
市交通运输局	47.00	47.00	0.00	
合计	685.79	667.85	17.94	

4、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到位资金 93.33 万元，由市本级实际使用 34.48 万元，结余 5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94%。

5、安全生产扶持资金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扶持资金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429.39 万元，实际使用 423.47 万元，结余 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0%，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资金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备注
市本级	54.39	48.47	5.92	市应急局历年档案整理项目结余资金5.92万元，已结转下年。
望城区	33.00	33.00	0.00	
浏阳区	90.00	90.00	0.00	
雨花区	46.00	46.00	0.00	
开福区	20.00	20.00	0.00	
宁乡县	115.00	115.00	0.00	
天心区	10.00	10.00	0.00	
长沙县	28.00	28.00	0.00	
芙蓉区	23.00	23.00	0.00	
岳麓区	10.00	10.00	0.00	
合计	429.39	423.37	5.92	

6、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

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到位资金 113.01 万元，由市本级实际使用 58.01 万元，结余 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33%。

（三）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经现场评价，除个别项目外市本级和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四、项目实施情况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专项、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专项由市应急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对接，对项目实施

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涉及验收的及时组织验收，必要时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专家验收。

下达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经费，由市应急局办公室负责组织资金拨付工作。

安全生产扶持资金与应急救援基地项目由市应急局办公室组织申报工作，按照“项目申报、区（县）初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的程序进行，申报项目的部门（单位）、企业、应急救援中心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危化整治专项中市本级支出项目由市应急局相关业务处室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关闭）等工作由区（县）政府牵头，建设单位根据实施进度或项目完成情况向市应急局提交申请危化专项资金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涉及运输类项目）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完成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通过细化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办督查，项目结束后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安全生产工作的引导、支持和保障作用，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安监发〔2018〕11号）、

《长沙市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规

范举报奖励发放，制定了《长沙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长安监发〔2017〕18号）；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申报程序、奖励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经现场检查，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基本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应急局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制定了《2018年长沙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长安发〔2018〕1号）、《长沙市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要点》、《2018年“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方案》等工作方案。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长沙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长办发〔2017〕8号）精神，制定了《2018年长沙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长安发〔2018〕6号）。为进一步压实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了《长沙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方案》（长安发〔2018〕5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基本能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且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工作方案，制作了活动安排表以及活动督导分工表等，对项目的进度、完成情况及时进行信息统计。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安全生产形势向好

2018年1-12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3起，死亡67人，受伤45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减少103起，比例下

降 62.05%；死亡人数减少 35 人,比例下降 34.30%；受伤人数减少 102 人，比例下降 69.40%。经济损失 6,659.9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经济损失增加 1,178.01 万元，比例增加 21.50%。除经济损失增加外，2018 年安全事故总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减少。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向好。

（二）强化宣教培训，全民安全文化素质提升

2018 年市应急局举办了“安全生产月”活动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园区”系列宣教活动。联合教育、质监、建设、消防、交警等部门精心制作了 8 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片”，并发文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委会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全体员工以及社区居民群众观看；组织“湖南省暨长沙市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精心制作 10 万份《安全生产知识手册》在园区集中发放；在园区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开展“安全让城市更和谐”万人同城应急演练全媒体大直播活动。“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群众参与氛围浓厚，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意识，形成了人人参与安全生产、个个遵守安全规程的良好氛围。

（三）危化整治行动取得新进展，危化行业形势持续稳定

2018 年危险化学品整治行动取得新进展，基本完成了长沙市芙蓉区西龙助剂化工厂等 3 家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关闭）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源头管理和审验严格把关，规范了危险货物的运输配送，

危险货物配送运力得到科学配置，有效加强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交易，巩固取缔天心区西湖路沿线危化品经营市场成果，继续停止办理北二环以南、西三环以东、湘府路以北、浏阳河路及沙湾路以西范围内除农药、油漆涂料（不含稀释剂）外的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门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和延期手续，对纯票据交易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审批严格把关。2018年，全市危化行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主责年”活动有成效，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升。

市应急局印发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方案》，强力推进企业负责人“十个一次”和员工“班前会”等重点工作，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变成各行各业的具体操作。在全市普遍铺开“班前会”制度以来，受到区县、企业和员工的热情响应。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法，注重督查，2018年5月、9月、10月对交通、住建和工贸行业等80家企业开展了“主责年”活动督查，对区县和企业存在的130条问题进行了梳理和交办。各行业“主责年”活动的开展，使安全生产实现在“基层一线，基础工作，基本技能”方面的有效突破，进一步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安排分散、重点不突出

安全生产扶持资金和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共375.00万元，分配至40个单位，分配资金额不足5.00万元的项目单位

11 个，分配资金额 5.00 万元的项目单位 11 个、分配资金额 8.00 万元至 13.00 万元的项目单位 16 个。专项资金分配过于分散，项目点多面广，难以形成资金合力。

（二）项目资金分配无明确标准，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安全生产扶持资金和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对于项目资金分配均未制定明确标准，仅规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检查专家评审意见表发现，专家仅出具项目评审通过与否的意见，实际资金分配结果由党组会讨论确定。资金分配额度无明确标准，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三）个别项目资金下沉缓慢

安全生产扶持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资金项目单位最终收到补贴资金不够及时。于 2019 年收到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共 15 个，涉及资金额 97.00 万元，占项目资金比例为 25.87%。现场评价发现，该类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完成后由市应急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将资金以指标文形式下发至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街道，再由项目单位至所属街道进行资金申请，资金申请通过后，由街道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项目资金从 2018 年 7 月申报至 2019 年资金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时间过长，难以发挥安全生产资金的扶持、引导效益。

（四）部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专项预算到位资金 93.33 万元，实际使用 34.48 万元，结余资金 58.85 万元，结余比例 60.06%；安全生产

隐患与举报专项预算到位资金 113.01 万元，实际使用 58.01 万元，结余资金 55.00 万元，结余比例 48.67%；资金结余比例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五）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宁乡市横市镇望北峰村民委员会申报的生产区域安保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内容为北峰村滩山大桥至双凫铺麦田村水口大塘公路危险地段安保设施建设及水毁路段修复工程，实际实施内容为马家组桥梁建设项目和南竹组公路防护护险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

宁乡县阳光救援中心申报的抗洪救灾排水装备及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实际实施中存在装备补充与申报内容不符的情况，例如：申报的雷达生命探测器实际未购买，购买的发电机组不在申报计划内。

（六）部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和资金拨付未严格遵守规定

市应急局 2018 年拨付浏阳花炮连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危化专项资金 122.00 万元、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危化专项资金 92.00 万元。经检查浏阳花炮连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申报资料，发现其仅提供工程完工照片未按《长沙市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土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浏阳花炮连锁物流仓储基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

年行动方案》要求 2018 年 6 月完成基地建设，后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市应急局在《2018 年度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对上述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所调整，但上述项目建设进度仍存在滞后的情况。土建工程完成阶段奖补资金仍按奖补标准全额拨付，未按《长沙市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建设任务，扣除本阶段奖补资金的 50%”的规定执行。

（七）隐患举报奖励发放不及时，奖励激励作用弱化

2018 年安全隐患排查与举报专项实际使用 26.35 万元，其中 20.98 万元用于随手拍软件运维经费，4.89 万元用于 2017 年度隐患举报奖励，2018 年隐患举报奖励仅 0.48 万元。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的隐患举报奖励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发放。2018 年微信随手拍共受理举报 239 件，举报量较上年下降 19.26%。通过对获得举报奖励的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导致群众举报热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奖励发放不及时，从隐患举报受理至举报奖励发放至举报人手中，周期长达半年，奖励激励作用弱化。

（八）试点活动后平台使用率不高

“互联网+”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试点活动试点企业共 50 家，其中：开福区金霞经开区 30 家，天心区南托街道 20 家。现场评价发现，试点结束后，试点名单内持续使用“安全心”云平台的企业共 25 家，其中：开福区金霞经开区 24 家，天心区 1 家，仅为试点企业数的 50%。经访谈和核查相关资料得知，由于 2018 年 7 月启动绿色区工业企业退出，天心区南托街

道试点企业中的 14 家通过政府搬迁退出，另有 2 家企业自主关闭，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退出绿心区，不考虑上述退出 16 家企业的影响，持续使用“安全心”云平台的企业约为试点企业的 73.52%，试点活动结束后该平台使用率不高。

（九）个别项目存在先启动试点后签约的情况

市应急局在局党组集体研究后，经市政府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湖南星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实施“安全心”云平台相关试点工作。经现场检查试点活动相关资料发现，2018 年 3 月 25 日市安委办已召开试点活动部署会，试点活动启动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十）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长沙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印发生效，《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200 元以下的奖金以微信红包方式发放”。现场评价发现，为防范微信平台冒领举报奖励风险，所有举报奖励均由业务处室收集举报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后，直接发放至举报人银行账户内；《奖励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参与答题微信红包奖励活动仅 2017 年执行，2018 年已取消。项目实际执行与制度规定有出入，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十一）绩效管理理念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有待加强

1、项目绩效目标不明晰。市应急局仅按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两大类填报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项目分别进行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模糊，无法与项目

一一对应。

2、绩效自评报告整体质量不高。市应急局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较为规范，数据基本准确，但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未进行具体分析，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自评报告整体质量不高。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待加强

2017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场检查发现，浏阳龙桥镇黄伏桥村专项资金存在挪用行为，2018 年度安全生产扶持资金项目仍分配其安全员岗位项目资金 5.00 万元，该专项共分配至 27 个项目单位，资金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单位有 9 个，本年资金分配未充分考虑上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八、相关建议

（一）改革资金分配办法，确保分配公平合理

主管部门可以考虑适当控制项目数量，避免“撒胡椒面”现象；同时可参考其他专项资金的分配办法，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制定标准明确的分配方法，避免自由裁量空间过大，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合理。资金分配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单位（部门）以前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简化支付审批流程，加快财政资金下沉

经审核的市级专项资金下拨至区、县（市）后建议适当简化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的支付审批流程，同时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时跟踪，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部门职责，加

快资金下沉，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充分评估每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或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的精准度，避免年初预算过多，实际使用少，年末结余较多的情况，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

（四）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把控项目实施进度

市应急局应加强对项目申报过程的审核及整体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确定监督检查实施主体。加强对支持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展，督促项目进度。

（五）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促进安全全民共治

针对安全隐患举报群众参与度不高的情况，一方面应简化举报奖励发放流程，提高奖励发放的频率，提高群众获得奖励的满足感、成就感。一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台、新媒体、微博等多渠道进行宣传，鼓励更多群众参与隐患举报，促进安全工作全民共治。

（六）加强后期监督管理，构建安全长效机制

“互联网+”试点活动作为创新举措，主管部门应加强后期管理，督导企业持续使用“安全心”云平台，避免出现试点活动“一时热”的现象。

（七）加强采购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流程

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采购流程规范操作，重视合同管理，

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依法按规订立和履行合同，规避合同风险。

（八）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主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制度建设，使项目实际操作有据可依，让制度建设贴近实际，确保制度的规范性、严谨性。

（九）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定性、定量指标予以体现，还应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九、评价结论

市应急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但也存在专项资金安排分散、资金分配无明确标准、个别项目资金下沉缓慢等问题。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5.77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